

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2017年7月15日以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7月15日在浙江省海宁市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夏志生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参加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，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。

选举夏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

（二）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委员（召集人）的议案》。

选举夏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委员（召集人），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

（三）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年新增110万台集成灶及高端厨房电器产品项目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同意公司投资约13.40亿元，建设年新增110万台集成灶及高端厨房电器产品项目。该项议案需提请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时间另行通知，审议事项：《关于投资年新增 110 万台集成灶及高端厨房电器产品项目的议案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7 月 17 日